

曾文正公奏稿

第三函
六册

曾文正公奏稿

卷之二十九目錄

直隸清訟請獎摺

同治九年二月初二日

謝京察優敘 恩摺

二月二十一日

報銷勦捻軍需第一案摺

全日

臚陳劉松山事蹟摺

全日

報永定河凌汛安瀾摺

三月二十九日

試辦練軍酌定營制摺

四月十一日

籌議邊防片

因病請假摺

四月二十一日

謝子紀澤員外郎分部 恩摺

五月初八日

續請病假摺

五月二十二日

報赴天津起程日期摺

六月初七日

查明津案大概情形摺

六月二十三日

揀員署天津道府縣缺片

請將天津府縣官交刑部片

覆陳津事各情摺

六月二十八日

覆陳津案各情片

請畱閩米存津片

七月初九日

覆陳彭玉麟等出處江海異形片

七月十九日

天津府縣到案日期摺

七月三十日

謝恩并辭江督任摺

八月初七日

請以陳欽署天津府摺

全日

訊取天津府縣親供摺

八月十四日

審明津案各犯摺

八月二十三日

史念祖開缺差委摺

八月二十九日

直隸清訟請獎摺

同治九年二月初二日

奏爲直隸清訟舊案陸續完竣新案辦理就緒請將勤奮各員酌予獎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訟獄爲民命所關審辦之遲速民生之休戚繫之直隸訟案之繁甲於他省聽斷稍稽卽虞積壓自咸豐初年軍興以來地方官或辦理防堵或供應兵差未能專治訟事而前任督臣及歷任臬司均因督辦防勦節次公出軍務緊急遂將刑名事件稍置緩圖日積月累年復一年截至同治八年三月底止通省未結同治七年以前之案積至一萬二千餘起之多微臣履任以直隸軍事已定民困未蘇清釐積案尤爲當務之

急卽經奏請張樹聲暫畱直隸臬司本任以資熟手奉

旨允准酌議清訟事宜並飭司議定期功過章程一併刊發

各屬實力奉行將積案及監押逸犯四種開列四柱單冊按月

造送臣衙門及藩臬兩司三處臣署派奏調之知縣金吳瀾等

幫同經理臬署派縣丞陳本等幫同經理藩署派知縣夏子塗

幫同經理參互稽核分別勤惰記功記過每月懸榜院司官廳

大眾閱看以期羣相砥礪其詞訟案內交差管押人證往往州

縣漫不經心書役人等難保無私放濫押情弊復經隨時委員

分投密查其有人數不符者立予記過撤任至保定府讞局歷

年積案一百三十餘起多係京控奏交重大之件添派明幹委

員幫同該府恩福上緊審理閒遇疑獄派前臬司史念祖會督局員悉心核議以昭慎重計自上年四月開辦起至十一月底止共八箇月厯據各屬審結並註銷息銷七年以前舊案一萬二千零七十四起又結八年新案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一一起此外尙存未結舊案僅止九十五起或緊要犯證無獲或隔省關查未覆均已咨部展限又未結八年新案二千九百四十起不足一月新收之數不難漸就清理此次辦理清訟印委各員振刷精神悉心推鞠閒有平反重案悉臻允協多年淹滯塵牘爲之拂拭一清凡無辜被牽者從此得免拖累該員等不無微勞可紀首府讞局爲通省之表率該府恩福會督委員無閒寒暑

昕宵悉心研鞫審辦完竣尤屬勤勞卓著據兩司具詳前來謹將七年以前舊案在百起以上至千餘起一律全清者及記功較多者擇尤開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照蘇省成案給獎以示鼓勵所有直隸清訟完竣請將各員酌獎緣由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積訟已就清理臬司張樹聲自應欽遵

諭旨飭赴山西臬司之任惟新任直隸臬司錢鼎銘前已奏明

畱辦畿南一帶賑務請俟事畢再行各赴本任合併陳明謹
奏

謝京察優敘

恩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二月初九日接准吏部咨開同治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直隸總督曾國藩老成宿望表率羣僚調任畿疆盡心民事著交部從優議敘等因欽此當卽恭設香案望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

臣猥以菲材謬膺重寄自量移畿輔以來值甫經兵

燹之後亦思培養元氣與民休息乃去歲天時亢旱年穀不登

自冬徂春雨雪過於稀少麥收又已失望嗷嗷千里流冗塞途
加以四方多虞而練軍尙無規模北河雖塞而隄防尙無把握
回思

陛辭之際具疏所言三事至今毫無寸效撫己內慙憂惶無地
乃蒙

聖慈甄敘上考濫登聞

命之餘更深感悚臣惟有力持晚節勉竭愚忱如履薄而臨深
更集思而廣益庶以仰答

高厚鴻慈於萬一所有

微臣

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報銷勦捻軍需第一案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奏爲湘淮各軍勦捻軍需自同治四年閏五月起至五年底止

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冊報銷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因豫東等省捻匪蔓延 臣國藩於同治四年五

月間奉

命督師勦捻旋調湘淮水陸各軍並將吉林等起馬隊官兵歸

臣節制又經陸續添募馬步兵勇分投堵截游擊追勦 臣國藩

先駐臨淮關後到徐州濟甯繼移營周家口各路分設行營糧

台儲備軍米並轉運軍械各局所以供支應而免缺乏金陵省

城設立北征糧台飭由江甯藩司總理 臣鴻章先在金陵料理

後路糧餉等事厥後奉

命督師進駐徐州各處糧台局所均仍其舊所用各軍淮多湘少同爲勦擒之師同支江南之餉仍照刊章一律支放所有四年五月底以前軍需各款畫清界限湘軍淮軍各歸各報四年閏五月以後勦擒軍需應由臣國藩與臣鴻章會同造報前於湘軍第五案報銷摺內縷晰陳明奉

旨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當飭江甯蘇州兩藩司於金陵省城設立報銷總局督同局員自四年閏五月初一日起截至五年底止爲一案逐款清釐併案造報茲據署江甯藩司候補道孫衣言蘇州藩司張兆棟督同局員江西候補知府王延

長道員用安徽候補知府石楷等詳稱總計收款舊管項下安慶報銷局湘軍第五案四年五月底止報銷案內實存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六兩有奇錢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有奇蘇省軍需報銷局淮軍四年五月底止報銷案內實存銀四千八十一兩有奇錢二萬一百一十九兩有奇又存米合價銀二百一兩有奇新收項下直隸山東等省協餉安徽江蘇藩庫關稅釐捐茶稅鹽釐絲茶牙帖紳富等捐並本案扣存平餘共銀一千二百七萬九千七百五十四兩有奇錢九萬八千串文內除登除協撥各款共銀四十三萬三千四十六兩有奇錢四千七百五十七兩有奇又除補發湘軍欠餉銀五十萬八千六百七十七

兩有奇錢八千九百一十九千有奇又附銷徐防城守官弁勇
丁鹽糧等項銀九萬二千六百一十六兩有奇又除本案附請
專案

奏銷洋鎗礮隊英法官兵教練勇糧等四款共支銀一百六萬
三千三百一十九兩有奇計實收銀一千萬六千四百八十三
兩有奇錢一十二萬九千二百八十九千有奇開除正雜各款
遵照同治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戶部議奏酌定軍需報銷章程
各歸各部核銷計應歸戶部核銷銀九百二十八萬三千七百
九十四兩有奇錢二萬九千八百八千有奇應歸兵部核銷銀
一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二兩有奇錢七萬五千七百七十二

千有奇應歸工部核銷銀四十八萬五千五兩有奇統共請銷
銀九百九十六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兩有奇錢一十萬五千五
百八十千有奇實存銀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兩有奇錢二萬三
千七百八千有奇歸於勦擒軍需下案舊管接報等情具詳請
奏前來臣伏查此次造報湘淮勇營仍循前案未開花名清冊
係照楚軍刊章一律發餉吉林等起馬隊官兵暨續立馬隊勇
營均經臣等酌定薪糧支給隨營文武員弁薪夫采辦製造轉
運雜支等項均係實用實銷並無浮冒所有正雜各款概發湘
平折實庫平造報仍扣雜款一分平餘除飭將六七兩年用款
趕緊接續清釐造報外合將勦擒軍需第一案收支款目造冊

報銷緣由謹合詞專摺具

奏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勅部覈覆施行謹

奏

臚陳劉松山事蹟摺

同治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奏爲提督劉松山宣力最久忠勇邁倫據該軍諸將稟請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廣東陸路提督劉松山力攻回寨受傷殞命業經欽奉

恩旨賜卹飾終之典至優極渥惟臣接該軍分統章合才蕭章

開營務處黃萬友劉錦棠等公稟臚陳事蹟求臣轉奏有不敢

壅於上聞者劉松山初隨道員王鑫繼隨臬司張運蘭轉戰各

省其功績多歸於統將故其事不甚著逮咸豐九年十年臣在

江西皖南統轄老湘營一軍同治元年十月之杪張運蘭因病

請假回籍臣乃奏派劉松山與易開俊分統該軍當未爲統領
之先咸豐九年六月十四日官軍破景德鎮各營猛追三十里
隊伍散漫將至浮梁縣中有浮橋三道賊因過橋擁擠回頭猛
撲城內亦出悍賊數千乘瑕擊我劉松山在東橋邊縱橫苦戰
力竭賊衝少頃後隊到齊各軍賴以保全咸豐十一年三月十
二日官軍進攻徽州分駐民村三更後賊出偷營呼聲震地諸
軍驚潰四散劉松山獨列隊不動月下遮諸將而告之曰請無
奔潰我第四旗劉松山也排立在此眾軍畢歸乃從容殿後而
還賊亦終不敢近此二事者當時稟牘奏章均未敘及後來詢
得其狀臣之識劉松山爲將材實始於此迨旣爲統領自同治

元年冬暨二三年閒皖南羣盜如毛甯國等處疾疫盛行該軍
堅守郡城四出截剿歷年戰事已由臣節次奏報在案同治四
年夏臣奉

命赴北路辦捻湖南將士因不慣北方麪食多不願隨征獨劉
松山毅然請從由甯國帶隊至江甯之龍潭渡江士卒或索餉
不肯北渡劉松山誅戮數人而撫慰其眾師次臨淮易開俊告
病開缺調理於是老湘營一軍全歸劉松山統領是後馳驅江
蘇山東河南等省一面訓練部卒講求髮逆捻逆剿辦異宜首
貴行走迅速隊伍整嚴一面聯絡民圩使遠近聞風信服廣籌
米糧使士卒不因乏食而思歸未幾山東河南一帶官民皆稱

老湘營紀律之嚴所至逢迎恐後而部下亦習而安之不以北
征爲苦臣於五年冬閒密保劉松山忠勇樸實堪倚平寇是時
捻逆張總愚竄入秦中臣檄鮑超率霆軍赴援霆軍遇延不進
改檄湘軍劉松山不辭艱苦慷慨入關臣已解兵柄以賊擾關
中寸心負疚旋聞老湘營晝夜馳逐竟以臘底趕至西安上以
釋

朝廷之憂下亦贖微臣之咎是尤臣所感而敬之者也厥後在

秦壘報大捷奉

旨補授廣東陸路提督兼拜小刀荷包之

賜有喬松年等具奏在案七年春閒由陝晉追至直隸捻逆全

股蕩平拜黃馬褂輕車都尉世職之

恩有左宗棠具奏在案臣以劉松山年逾三十尙未完婚且該

軍勞苦太久或須資遣疲卒另募新勇休養數月始可西征乃

該提督未接臣牘業已起程在洛陽請假成婚未及卅月又復

率師入關行抵綏德州土回兼勦竭六晝夜之力轉戰數百里

收降董福祥等十七萬餘人設法安插旣而定計由北路進兵

規取金積堡以陝甘之糧取給山西遠至千數百里妥籌轉運

由軍渡至清澗歷安定定邊至花馬池按程設站用營中馱騾

勇夫及降眾中挑選壯丁分班搬運別其夷險而均其勞逸糧

運粗足長驅西向蕩平回寨堅壘約五十座賊巢九十餘處克

復靈州城池方意回氛已衰蕩平有日不圖大功未竟長城遽
摧報

國丹忱齋志入地可勝悼歎劉松山在軍無日不討部卒而訓
迪之雖戰罷宵深猶慤慤勸誡不休絮語格言至誠旣足感人
而其平日公忠自矢但知軍國是圖不以室家爲念又實足以
激發士氣是以守甯國之時疾疫盛行十人五病餉項久虧而
有警則一呼齊振弁勇不以爲困渡江勦擒誅罰不用命者弁
勇不以爲酷北山崎嶇之中軍士盛暑運糧與騾驢負重並行
而弁勇不以爲虐卽至綏德之役哥老會匪叛變一聞主將歸
來卽相與羅拜輸服亦不聞退有怨言眾情之翕服實爲近時

所罕見其餘各軍交際不特淮軍諸將如劉銘傳潘鼎新等久
已水乳交融卽豫軍之宋慶張曜皖軍之郭寶昌輩及秦隴諸
將亦皆推心置腹至性相孚臣意眾望所屬將必爲

國家肩任艱巨中道淪謝悵惋何窮據章合才劉錦棠等合詞
具稟前來謹就咸豐九年以後事蹟臣所夙知而未經詳奏者
臚陳一二伏乞

宣付史館俾名將行實昭著仍請於本籍建立專祠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提督宣力最久忠勇邁倫據稟入
告緣由伏乞

皇太后

奏 皇上聖鑒訓示謹

報永定河凌汛安瀾摺

同治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奏爲恭報永定河凌汛安瀾仰祈

聖鑒事竊據永定河道李朝儀稟稱本年凌汛屆期派委文武
員弁分駐要工往來防護因天氣和暖冰雪融化河水屢次增
長自八九尺至一丈一二尺不等溜勢汹涌與歷年大汛無異
南岸之南上南下南二南三南四南五南六南七等工北岸之
北下北二下北三北四北五北六等汛或河流頂衝
或溜勢側注各工埽段紛紛蟄陷其平工處所亦因溜勢變遷
刷坍灘坎情形均關緊要而南上南下南三南四南六南七北
二下北下四北五等汛奇險疊出尤爲喫重當卽督率文武員

弁動用存工料物趕緊搶鑲添埽捲由一律保護平穩茲於三月十三日全河冰凌融消淨盡水勢漸落下口通暢蘆溝橋現存底水八尺五寸兩岸隄埽石土各工悉臻穩固稟報安瀾請奏前來除飭該道督率廳汛員弁加意巡防並將應辦歲修及疏濬事宜實力趕辦以禦伏秋汛漲外所有永定河凌汛安瀾緣由理合循例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數十騎聯鑣疾走非有得力馬隊不能制之直隸綠營官馬缺額極多存者大半疲瘦蓋緣草料昂貴每日非實銀一錢不能養馬一匹而例領馬乾七折每日僅得銀二分一釐不敷甚鉅是以營馬瘦弱不堪不特直隸爲然卽各省官馬從未見臙壯可愛者獨勇隊中常多良馬銘軍馬尤肥健蓋以其爲勇丁之私馬是以愛惜珍重調養得宜臣與僚屬熟商欲求馬隊精強必令馬爲士卒之私物欲令士卒惜其私馬必以勇營爲之倡而以兵營效之適值李鴻章奉征黔援秦之

命銘軍勢難久畱直隸臣因飭譚勝達募馬勇二營彭楚漢募

馬勇一營王可陞練馬兵一營每營二百五十人四營合成千

人勇則各帶私馬以來兵則先給官馬每月扣銀一兩俟將馬價扣畢卽作爲該兵之私馬使人人自護惜其私馬則闔營皆勁騎矣茲將步隊馬隊營制鈔呈

御覽請

旨勅下部臣核議其中如馬隊不溷步隊之中一棚只以十人爲率及練餉底餉併作一處支領均經部議允准在案此外應行事宜大約比照湘勇淮勇舊章參酌增損如步隊之章可行則前署督臣官文所畱之四千人除宣化鎮之千人已檄王可陞改爲步隊兩營馬隊一營外其餘三千人均擬改從新章并添練三千人足成一萬之數如馬隊之章可行尙擬添練千人

定成二千之數如馬步勁健可恃卽將馬勇陸續裁撤仰副

朝廷整頓綠營少用勇丁之本意至淮勇銘軍乃臣所奏拱衛

京畿之師大隊紮於張秋分調八營紮於保定彈壓巡防深資

得力今秦隴軍事吃緊該軍恐須入關臣已飭駐紮保定之臬

司丁壽昌暫畱銘軍馬步六營仍增募淮勇二營以備緩急之

用待直隸練兵萬二千人概有成效再將銘軍分別調遣庶畿

輔有警不至倉皇失措至每月餉項現有部餉四萬蘇餉三萬

長蘆復價一萬一千已統歸練餉局派委司道經管目前足敷

支用將來如有短絀再行奏請飭撥至軍火器械馬步各營均

以半用洋鎗半用長矛爲得力此閒難於購辦臣於冬閒已派

人前赴安徽採辦竹桿長矛又檄飭上海機器局先製造洋鎗
二千桿并代買馬鎗千桿暨洋藥銅帽之屬以資應用惟恐須
購自外國遲速尙難預定曰下操練器械均不精良難期遽有
起色合併陳明所有試辦練軍酌定營制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直隸練軍步隊營制

一營之制

營官一人哨官四人哨長五人什長四十人正兵三百六十人
營官親兵五十人哨官護兵四十人以上共五百人伙夫長夫
在外

營官自帶中哨之制

每營五哨前後左右四哨皆有哨官哨長中哨則營官自帶別
無哨官只有哨長每哨八隊中哨第一隊洋劈山礮礮車二輛
礮四尊親兵十二人什長一人第二隊刀矛親兵十人什長一
人第三隊洋開花礮礮車二輛親兵十二人什長一人第四隊

刀矛親兵十人什長一人此外又有雜項親兵六人如藍旂紅旂掌號令金鼓之類皆在其內以上五十人皆食親兵之餉又有第五隊火器第六隊刀矛第七隊火器第八隊刀矛每隊正兵十人什長一人此四隊與各哨之正兵相同不食親兵之餉凡八隊每隊伙夫一人營官哨長及雜項親兵共伙夫二人

前後左右四哨之制

每哨一三五七凡四隊皆用火器二四六八凡四隊皆用刀矛每隊十人又什長一人共正兵八十人什長八人又護兵十人以六人隨侍哨官四人隨侍哨長共百人外八隊伙夫八人哨官哨長暨護兵共伙夫一人火器現用抬鎗鳥鎗將來或改用

洋鎗凡都守千把外委等皆可充當哨官哨長以差事爲主不以官階爲重

長夫之制

平日營哨官及每棚各用火夫一名或以餘丁爲之或另雇人爲之無論坐營行營皆不可少計一營已用伙夫四十六名矣此外四哨之哨官應各用長夫三名營官用長夫十二名共二十四名無論行營坐營皆准募足至拔營之時每隊添用長夫二名負運帳棚鋤鍬之類共八十名合成百五十名之數其統領營官非本省實缺人員准再添長夫四名

薪水口糧之制

營官月給薪水銀五十兩辦公費一百兩凡練軍章程中所有
州縣佐雜各員及管帳目軍裝醫生工匠薪糧及置辦旂幟號
補各費均在其內哨官每月十兩哨長每月六兩什長每月四
兩二錢親兵護兵每月三兩九錢正兵每月三兩六錢伙夫長
夫每月各三兩每營每月酌發柴草銀一百四十兩由營官分
派以免騷擾百姓

帳棚之制

營官幫辦書記軍火糧餉等共用夾帳棚八架單帳棚二架每
哨哨官哨長護兵共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二架中哨哨長夾帳
棚一架營官親兵每隊夾帳棚一架單帳棚一架正兵每隊單

帳棚二架每營共用夾帳棚十七架單帳棚八十六架惟統領
加大夾帳棚二架兼帶一營者減夾帳棚二架

底餉練餉合領之制

舊制練兵所領底餉以七折扣之參差不齊如馬糧除去乾銀
除去朋扣銀合米折計之每月可領實銀一兩五錢四分戰糧
除去朋扣銀合米折計之每月督提標可領實銀一兩五錢七
分五鎮標可領一兩三錢有零守糧除去朋扣銀合米折計之
每月可領實銀八錢八分九釐今正兵定爲每月三兩六錢在
馬糧僅加二兩有零在戰糧則督提二標加二兩有零五鎮標
加二兩二錢有零在守糧則加二兩七錢有零由藩司於底營

之餉扣出概交練營統領與練餉一併支發

挑募之制

初挑之時由底營本管官作主入練營派充什長親兵護兵正兵如因事故開除卽由練營統領營官作主就地招募挑作練兵底營之本管官不得干預仍知照各底營及藩司衙門備案但不得以別省之人充補應專募直隸本省之人

出征加餉之制

原定練軍之制正兵月餉二兩四錢加馬戰兵底餉則三兩九錢餘矣親兵月餉三兩五錢加馬戰兵底餉則五兩餘矣今新定之章守兵較舊制稍增馬戰兵較舊制已減應於出征時酌

量增加出征本省無論正兵親兵護兵什長均照前督臣奏准之例每兵月加四錢出征外省每兵月加六錢以示體卹

統領之制

統領自帶一營其所得之薪水公費照營官之例月支一百五十兩統至三千人以上者每月加公費銀百兩不滿三千人者月加五十兩爲修補軍械等用如設翼長一員薪水照舊章給六十兩

新章與原定章程不符者列後

原定每軍總統一員薪水八十兩又親兵十六名

今改爲統領自帶一營親兵五十名

原定每軍文武翼長二員薪水各六十兩親兵各八名

今改爲有人則用翼長一員無其人則闕聽統領自酌擇用

原定每營管帶官一員薪水每月二十兩

今改爲薪水公費百五十兩

原定每營幫帶官一員薪水每月十五兩

今不用幫帶官

原定哨官五員薪水每月十兩

今減去哨官一員薪水相同又加哨長五員薪水每月六兩

原定每營隊長二十名每隊管二十五人步隊長月餉二兩底

餉在外

今改爲每營隊長四十名稱曰什長各管十人月餉四兩二錢
底餉在內

原定每軍文案州縣二員薪水每月四十兩糧餉州縣一員薪
水每月四十兩佐雜一員薪水每月二十四兩軍火州縣一員
薪水每月四十兩佐雜一員薪水每月二十四兩

以上五項今刪去聽統領營官自行擇請或稱幫辦或稱委員
或一員或數員其薪水卽出於統領營官公費之內

原定每營步兵四百名餉每月二兩四錢步隊長十六名餉每
月三兩底餉在外

今改爲步兵連底餉共三兩六錢隊長連底餉共四兩二錢

原定每營馬兵一百名餉乾每月五兩四錢馬隊長四名餉乾每月六兩

今改馬隊另立專營另議營制

原定總統翼長營官皆有親兵餉每月三兩五錢底餉在外哨官餘丁二名

今改爲每營親兵五十名每哨護兵十名餉每月三兩九錢底餉在內

原定每隊有餘丁三名餉每月一兩五錢

今改爲每隊伙夫一名拔營時添長夫二名每月餉三兩

原定每營書手醫生獸醫鐵匠木匠裁縫皆有定數

今皆聽營官酌用或卽在親兵之中或另行雇募其餉不另增

馬隊營制

一直省練軍馬步合爲一營難於訓練今另立馬隊營卽募本省樸實健捷之人充當馬勇其督隊官以上之員不拘省分所募馬勇概募直隸人卽令帶私馬入營嗣後如有倒斃隨時由官籌款買補發給該勇每月扣銀一兩將馬價扣畢卽作爲該勇之私馬若係綠營官兵挑選無論馬糧戰糧守糧概照勇丁之例每月發餉乾銀七兩更不另發底餉其發給官馬亦每月扣銀一兩待馬價扣畢卽作爲該兵之私馬旣爲私馬則兵勇自知珍重愛惜蓄養臆壯矣

一馬隊人數每營營官一員幫辦二員字識一名分前後左右

中五哨督隊官五員每哨馬兵五十名卽以營官爲中哨內提
二十名爲親兵前後左右四哨每哨哨官一員每哨五棚每棚
什長一名正兵九名什長共二十五名正兵二百二十五名營
官幫辦字識共用伙兵二名四哨哨官督隊官共用伙兵四名
二十五棚每棚伙兵一名共用伙兵三十一名外營官馬夫四
名幫辦二員各用馬夫二名字識用馬夫一名四哨哨官各用
馬夫二名督隊官各用馬夫一名共用馬夫二十二名一營員
弁兵夫共三百一十六員名

一營官馬四匹月給薪水銀五十兩馬乾銀十二兩公費銀一
百兩獸醫工匠旂幟號補均在其內又柴草銀八十兩分給全

營幫辦馬二匹月給薪水銀十兩馬乾銀六兩字識馬一匹月
給薪水銀六兩馬乾銀三兩哨官馬二匹月給薪水銀十二兩
馬乾銀六兩督隊官馬各一匹月給薪水銀九兩馬乾銀三兩
以上皆不扣建什長日給銀一錢五分馬乾銀一錢親兵日給
銀一錢四分馬乾銀一錢正兵日給銀一錢三分三釐三豪馬
乾銀一錢每月餉乾共七兩均各帶馬一匹伙兵日給銀一錢
馬夫日給銀一錢以上皆扣建一營共需馬二百七十二匹餉
乾銀二千三百四十兩零五錢

一出征防剿巡哨搬運帳棚軍械子藥麩料應添公長夫四十
名每名日給銀一錢月支銀一百二十兩或以夫價僱備大車

六輛亦足敷用營官用一輛五哨用五輛無論用夫用車照此分派坐營停給馬隊較步隊稍優出征本省概不加餉出征外省每兵月加銀二錢

一馬隊駐紮老營與步隊一律浚濠築牆營內應做營房馬棚馬槽以備寒暑訓練之所出征防勦巡哨各帶鍬鋤支棚野宿不得借住民房其老營修房經費准其核實開報

一召募馬勇除自備鞍韉帶馬來營者不須給發鞍韉外其新買之馬應由營官置備鞍橋油皮韉皮紮鐵嚼鋤草刀麩料口袋號衣挑選馬兵除馬糧不發鞍韉外其由戰糧守糧挑入者亦由營官置備鞍橋油皮韉皮紮鐵嚼鋤草刀口袋號衣之類

初立營之始准營官報銷一次其大小埽把鐵刮馬槽柳籬出自營官公費其修補鞍上坐褥布屨後鞦轡頭肚帶及拴肚帶寬皮條拴鐙窄皮條均由乘騎之人自備惟小鎗洋鎗長矛子藥帳棚應由軍需局發給或由營官置備核實請銷

新章與原定章程不符者列後

原定每營除中哨外其前後左右四哨每哨分爲四隊每隊二十五人第四隊馬二十五匹馬上小槍兵八名弓箭兵八名長矛兵八名隊旗兵一名共二十五人爲五伍四哨計馬一百匹今改爲馬隊立專營一營馬二百七十二匹員弁兵夫三百十六員名

原定每營戰馬百匹鞍韉鞦轡全備給兵領騎定以三年滿椿
一年內倒斃者本兵賠償二年內倒斃者兵賠三分之二哨隊
官賠三分之一三年內倒斃者本兵賠半哨隊官賠半

今改爲馬勇自帶私馬入營如有倒斃隨時由官買補每月扣
銀一兩馬價扣畢卽作爲該勇之私馬若係綠營官兵挑選入
營其發給官馬亦每月扣銀一兩馬價扣畢卽作爲該兵之私
馬

原定馬兵餉乾每名月支銀五兩四錢加底餉一兩五錢四分
不等每月六兩九錢有零隊長餉乾每名月支銀六兩加底餉
一兩五錢四分不等每月七兩五錢有零

今改爲正兵日給銀一錢三分三釐三毫馬乾銀一錢月共支
銀七兩什長日給銀一錢五分馬乾銀一錢月共支銀七兩五
錢

籌議邊防片

同治九年四月十六日

再臣前奉本年四月初三日

寄諭察哈爾額固巴雅爾暨庫克額爾濟地方均有馬賊數百竄入肆行焚掠察哈爾地方遼闊東與直隸張獨多三廳接壤張家口尤爲緊要之區著曾國藩飭令地方文武認真巡緝等因欽此續奉初十日

寄諭前因文盛奏軍台被賊竄擾當以察哈爾東與直隸張獨多三廳接壤諭令曾國藩飭令地方文武認真巡緝嗣據張廷岳等奏稱內地剿敗餘匪由札薩克阿巴爾米特游牧竄入圖什業圖汗部落到處滋擾復在賽音諾彥部落肆行焚搶並探

另有大股圖犯庫倫等語庫倫至察哈爾一帶地勢平曠並無扼要處所可以守禦萬一匪蹤飄忽突向南竄恐直境人心未免震動亟應嚴爲戒備曾國藩當勤加偵探於沿邊一帶應如何不動聲色嚴密設防以備不虞之處卽著妥籌辦理前經劉盛藻派趙宗道管帶銘軍八營移紮保定該軍是否勤加訓練足備調遣嗣後有續調來直者否該督前奏酌議練軍事宜占北口又添千人卽由提督傅振邦統帶此軍是否足恃其餘譚勝達等所統正定等處練軍遇有緩急能否備調以資策應著曾國藩統籌全局豫爲布置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業經先後分別咨行欽遵並飭宣化鎮道嚴密防範在案

臣查文盛所奏竄

擾軍台之賊據犯供由甘肅甘州竄出尙在瀚海以南當是甘
省回黨沿邊而東犯者張廷岳等所奏竄擾四愛鼻之賊據稱
係內地勦敗餘匪旣至瀚海以北當是甘省回黨度漠而北犯
者雖未能確探賊蹤而同時似有兩股并出或因勦敗而紛奔
或該回勾結外匪令其四出竄擾分我兵力皆未可知若官軍
分援漠北漠南遠道窮追適中該匪多方誤我之計聞賊數無
多擾及蒙古游牧者內外札薩克之兵當足禦之惟匪蹤飄忽
突向南竄事在意中誠宜嚴密設防備豫不虞查直隸張獨多
三廳惟張獨二口近扼邊牆多倫一廳孤懸邊外距張家口五
百餘里地勢曠衍無險可扼臣當咨商察哈爾都統相機策應

宣化鎮本有舊練之軍千人王可陞於二月

陞見之後臣令其改從新章提出馬隊另練一營派兵二百足

成步隊兩營刻下計已成軍王可陞尙係宿將若在張家口一

帶扼守邊牆加意防禦當無疏失十一日奉到

諭旨之時提臣傅振邦適率練軍來省臣與面商一切如賊竄

熱河該提督當統新舊練軍二千出關會剿若灤陽無警仍當

在古北口堅守邊關乃有把握其譚勝達在正定彭楚漢在保

定新練之軍續有警報皆可赴防張家口一帶以壯聲援至保

定銘軍八營前係趙宗道管轄上年九月趙宗道赴部引

見後卽赴江南候補續委記名按察司丁壽昌統帶前恐銘軍

有赴黔赴秦之行曾經往返商擬畱六營在於直隸臣又飭
續募二營令丁壽昌統之畱防畿輔其餘廿二營令劉盛藻統
之續入關陝粗有定議今北口烽燧告警練軍以直隸之兵防
沿邊之寇係屬分內之事應可勉力支撐若出塞遠征則不惟
新練之軍不足深恃卽銘軍百戰勁旅而風土未宜形勢未熟
馳逐草地亦必疲敝無功若腹地有事則銘軍易於奏效耳謹
將現議辦理情形附片覆陳上紓
廛慮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奏和卷二十九

五

因病請假摺

同治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奏爲

微臣

患病已深籲懇

天恩賞假調理仰祈

聖鑒事竊

臣

自上年秋冬以後目力昏眊看字常如隔霧治事

稍久則眼蒙益甚初猶自謂衰老之常態迨本年二月二十九

日偶以一手自捫左目竟不復辨知人物始知右目已屬無光

倩人察視黑珠變色瞳子亦漸昏大因醫家補陰補陽紛紛聚

訟亦未敢輕於服藥雖明知垂暮之年目光更無復明之理本

不敢以病軀尸此高位惟念蒞任逾年未立寸效又值亢旱爲

災麥收失望通省官民皇皇憂灼之際未敢遽爾具疏請假本

月十五日設壇祈雨校閱練軍歸署後治事稍多十六日復得眩暈之病清晨不能坐起昏暈欲絕但覺房屋牀帳翻覆旋轉心神不能自主頭若墜水足若上舉是日禱雨竟未赴壇拈香急投調補之藥並無大效是後久臥不動乃能稍平扶牀強起則眩暈如故醫云心氣虧損血不養肝以致陽越病在本源起居不慎便恐中風法宜閑臥靜養以意消息非僅藥物所能見功而署內公事一日不理則愈積愈多斷無可以臥治之術自臣十六日病後逐日事件廢閣已多細察病勢未能速愈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賞假一月俾得專心調理臣衙門應行公事暫委藩

司代拆代行一俟調理稍痊卽行銷假視事所有微臣因病請假緣由謹繕摺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上聖聖昭不遠

皇天曰

維新由舊餘國則則為心

臣外禮治心一有國事自當以禮治國禮治有餘則

謝子紀澤員外郎分部

恩摺

同治九年五月初八日

奏爲恭謝

天恩仰祈

聖鑒事竊

臣接閱邸鈔四月二十五日考試廕生二十八日

子紀澤由吏部帶領引

見奉

旨本日引見之正二品廕生曾紀澤著加恩以員外郎分部行

走欽此臣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伏念臣猥以疎庸早承知遇

聖作

聖述累朝沛高厚之

恩懋賞懋官盡室戴生成之

德臣子紀澤荷

先朝之延賞已年例之久符臣以其學殖無成官常未習恐濫

竽之弗稱遂應試之稍遲茲迺郎位驟登遷階躡晉邀

隆施之逾格非夢想所敢期現在直境久旱不雨二麥業已失

收秋穀未能播種仍歲災歉皆由微臣德薄位高致此殃咎臣

之目疾固難速痊眩暈之病亦未全愈以病軀而覩茲凶歲既

補救之無方以弱息而荷此

殊榮尤悚慙而靡已臣惟有督教臣子慎守官箴恒朝乾而夕

惕如履薄而臨深庶以仰答

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續請病假摺 同治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奏為 微臣 病尚未痊續請

賞假調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於四月二十一日因病請假奉

上諭曾國藩著賞假一月安心調理欽此卅月以來服藥醫治
眩暈之疾十愈其八惟醫家補陰多用清潤之劑遂致脾胃受
傷飲食減少精神困倦不能自持醫云衰年氣體已虧不任偏
補現宜少進藥餌專意靜攝庶可漸望痊除 臣 右目無光係屬
根本之病一時固難速痊然醫家皆言其源由於焦勞過度與
眩暈同為肝家之病法宜滋補肝腎一面息心靜養掃除一切

焦慮庶眩暈可淨絕根株而曰病亦漸有轉機合無仰懇

天恩續假一月俾得認真調理現在天時久旱節交夏至秋禾

迄未播種合省官民遠近皇皇但令臣病稍可支持卽當銷假

視事上分

宵旰之憂不敢稍耽安逸所有微臣病尙未痊續行請假緣由

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報赴天津起程日期摺

同治九年六月初七日

奏爲遵

旨前赴天津恭報起程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五月二十九日覆陳赴津查辦一摺奉

上諭會國藩眩暈之證現已十愈其八日內如可支持卽著前赴天津會同崇厚悉心商辦等因欽此數日以來在署練習行步登階降階不令左右扶掖雖飲食尙未復常而兩足漸覺有力已於本月初六日自省啟行

諭旨飭查各節容俟抵津後與崇厚面商妥辦其傷斃人口據天津縣知縣稟報已獲屍具妥爲棺斂者法國十三人俄商三

人其餘尙未查確其焚燬房屋據天津縣知縣稟報法國教堂
一處公館一處仁慈堂一處洋行一處又誤毀英國講書堂四
處美國講書堂二處臣與崇厚往返函商擬先將俄國誤傷之
人及英美誤毀之講堂速爲料理應賠償者先與賠償不與法
國一併議結以免歧混此議能否辦到現尙未敢預期至教堂
牽涉迷拐之案訊供雖稍有端倪尙未能確指證據天津倡首
滋事之眾彈壓雖漸就安戢然而未敢查拏正兇二者查辦之
要莫大於此而棘手之處亦在於此臣智慮短淺此次赴津深
懼措置乖方失機僨事除俟到津後隨時奏明請
旨遵行外所有起程日期恭摺由驛馳報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查明津案大概情形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奏爲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
寄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牽涉迷拐
之案訊供稍有端倪尙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啟衅之由因
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爲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
曲直旣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
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
商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擬將

悞斃俄國人命及悞毀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
 國牽混所見甚是著即會同崇厚妥為商辦以免軼轉將此由
 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衅之由因奸民迷
 拐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為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
 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查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
 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供認
 投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又其籍在天津與武蘭珍原供
 在甯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
 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豢養
 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

入津郡百姓攔輿遞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卽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挖眼剖心或稱教堂誘污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挖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閒紛紛言有眼盈罈亦無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兇惡之族尙不肯爲英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爲此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主教本係勸人爲善

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卽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卹窮民爲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彼以仁慈爲名而反受殘酷之謗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扃閉過於祕密莫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募工修造者臣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爲地窖不過隔去潮溼皮置煤炭非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覩但聞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閉其中又不經本地匠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治病者往往被畱不令復出卽如前任江西進賢縣知縣魏席珍之女賀魏氏

帶女入堂治病久而不還其父至堂婉勸回家堅不肯歸因謂其有藥迷喪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收畱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彼教又有施洗之說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額而封其目謂可升天堂也百姓見其收及將死之人聞其親洗新尸之眼已堪詫異又由他處車船致送來津者動輒數十百人皆但見其入而不見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傭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一相見其致疑四也加以本年四五月間有拐匪用藥迷人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又多

以夜或有兩尸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東叢塚有爲狗
所發者一棺二尸天津鎮中營游擊左寶貴等曾經目覩死人
皆由內先腐此獨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
起其致疑五也平日熟聞各處檄文揭帖之言信爲確據而又
積此五疑於中各懷恚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叢塚洞見胸腹
而眾怒已不可遏迨至府縣赴堂查訊王三豐領事對官放鎗
而眾怒尤不可遏是以萬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
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旣查明根原惟
有仰懇

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

剖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誣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宣示一二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尙不失爲義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兇首要各犯及乘機搶奪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戕官斃命尙當按名擬抵況傷害外國多命幾開邊衅刁風尤不可長惟當時非有倡首之人預爲糾集正兇本無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向來有曰混星子者結黨成羣好亂樂禍必須佐以兵力乃足以資彈壓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紮靜海此軍係記名臬司丁壽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卽以緝兇事件委之該署道

督同府縣辦理當可勝任至武蘭珍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

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爲解釋眾疑起見近日江南亦

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卽如此辦理其後豐大業等之死教堂公

館之焚變起倉猝非復人力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

究係官府不能化導於平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

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辦由臣國藩揀員署理同日另片具奏

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實數惟仁慈堂尙有女尸五具未

經尋獲其餘均妥爲棺殮交英國領事官李蔚海收存俄國三

人已由該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經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

卽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緒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
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所有查明大概情形
謹具摺先行會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揀員署天津道府縣缺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天津道府縣三員俱以辦理不善先行撤任聽候查辦所遺各缺亟應簡員署理查有布政司銜記名臬司丁壽昌在軍九年才優識卓洞悉戎機曾在上海與英人巴夏里共事頗識洋人情偽捻逆既平該員還家養母_臣上年招致來直令其幫統銘軍每引與議事所籌動中窾要足以肩荷艱鉅天津道員缺擬以該員署理三品銜道員用晉州知州馬繩武有肆應之才又復詳慎忠懇久處天津熟於中外交涉事件天津府員缺擬以該員署理知州銜試用知縣蕭世本由翰林散館到部改捐知縣上年隨_臣來直察看該員抗志前哲有體有用精明練達

不避險艱試之盤錯之區必能培養民氣天津縣員缺擬以該
員署理目下津郡地方新出事變中外猜疑人心驚懼臣當飭
該員等妥爲鎮撫柔遠能邇以期弭患無形理合附片陳明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請將天津府縣官交刑部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再法公使羅淑亞以本月十九日到津

臣

國藩迎至

臣

崇厚通

商衙門與該使相見辭氣頗爲和婉但以賠修教堂埋葬豐領

事將地方官懲究及查辦兇手等語爲辭二十日崇厚復至該

使公館所言與十九日略等迨至二十一日該使忽大變聲口

聞有照會

臣

處一牘語言躁很挾制多端二十二日投遞到

臣

據照會內稱不將府縣及提督陳國瑞卽行抵命早晚該國水

師提督到津卽令其便宜行事等語

臣

與崇厚妥籌熟商該府

縣等實不應獲此重咎惟該使要求之意甚堅若無以慰服其

心恐致大局決裂且地方官事前旣疏於防範事後又不能迅

速獲犯其訊辦拐匪亦有操之過蹙之處相應奏明將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天津縣知縣劉傑二員卽行革職請

旨飭交刑部治罪以示懲儆而維大局其陳國瑞一員不知法國有何證據聞該員現在京城因照復該使將陳國瑞交總理衙門就近查辦其照會及臣照復之件鈔送軍機處備查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覆陳津事各情摺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奏爲欽奉

諭旨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

臣

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有人奏風聞津郡百姓焚毀教堂之由由教堂內起有人
眼人心等物呈交崇厚收執該大臣於奏報時並未提及且聞
現已消滅等語所奏是否實有其事著曾國藩確切查明據實
奏聞至所稱傳教有礙通商一節應如何設法弭衅之處並著
詳察情形妥籌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密諭知之欽此同
日又奉

上諭前據曾國藩奏本月初六日啟程赴津現抵該處已逾多
日此案起衅根由想該督必已詳細查明妥爲籌辦矣迷拐一
案究竟有無確據此係緊要關鍵卽著該督迅速具奏以慰厘
系並將現在籌辦之法及該處近日民情一併奏聞崇厚已派
出使法國自應及早啟行著曾國藩體察情形如崇厚此時可
以交卸卽著該侍郎先行來京陛見以便卽日起程其通商大
臣事務著曾國藩暫時接辦成林現已病痊銷假不日亦可馳
赴天津俟該京卿到時曾國藩卽可將通商事務交卸將此由
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於二十三日業將查明大概情形
會同崇厚恭摺具陳在案洋人挖眼取心之說全係謠傳毫無

確據故彼族引以爲恥忿忿不平焚毀教堂之日眾目昭彰若
有人眼人心等物豈崇厚一人所能消滅且當時由教堂取出
必有取出之人呈交崇厚收執亦必有呈交之人此等異事紳
民豈有不知臣抵津後查訊挖眼取心有無確據紳民俱無辭
以對內有一人言眼珠由陳大帥自帶進京大帥者俗閒稱陳
國瑞之名也其爲訛傳已不待辨原其訛傳所起由崇厚前月
二十四日專弁到京向總理衙門口稱有搜出眼珠盈罍之說
其時倉卒傳聞該弁未經考實致有此訛其實眼珠若至盈罍
則堂內必有千百無目之人毀堂之時何無一人見在卽云殘
害其屍具又將何歸此可決知其妄者

諭旨垂詢迷拐一案究竟有無確據臣查挖眼剖心決非事實
迷拐人口實難保其必無天津之王三安三河閒拏獲之王三
紀靜海現畱之劉金玉供詞牽涉教堂在在可疑臣前奏係力
辨洋人之誣請發

明諭故於迷拐一節言之不實不盡誠恐有礙於和局當時另
有片奏密陳迷拐之可疑旋因慮及偶有漏洩法使羅淑亞必
致又興波瀾洋人此時斷不肯自認理虧不如渾含出之使彼
有轉圜之地故臨發時將密片抽出將來此案辦結仍當再申
前說請令教堂仁慈堂均由地方官管轄庶冀永弭衅端至
諭旨垂詢傳教堂有礙通商一節臣上年在京曾與臣文祥論

及傳教不宜兼設育嬰堂文祥力言其勢不能禁遏禁育嬰堂且不能況能禁傳教乎

諭旨垂詢現在辦法臣已爲昭雪挖眼剖心等事之誣以平洋人之心其焚毀教堂公館業已委員興修王三屢經翻供現已釋還教民安三迷拐被獲因獄詞未定而該使索之甚堅亦經暫行釋放至查拏正兇措手稍難已飭新任道府拏獲九名拷訊黨羽至俄國誤傷三人前經委員與俄國領事官孔氣商酌每傷一人給予卹銀五千兩該領事當以請示國主爲辭昨經

臣處動用公贖再爲詢商惟法使羅淑亞必欲將天津府縣及

陳國瑞三人擬抵經臣照復該使府縣並非有心與洋人爲難

陳國瑞不在事中仍復曲徇所請將該府縣奏交刑部治罪昨
 據該使照會仍執前說必令該三員抵償又遣繙譯官德偉力
 亞來臣處面稱必如照會所言方不決裂臣與辨論良久問該
 使稱府縣主使究有何據德偉力亞不能指出然其辭氣始終
 狡執未就範圍臣查府縣實無大過送交刑部已屬情輕法重
 該使必欲議抵實難再允所求由臣處給予照復另錄送軍機
 處備查彼若不擬構衅則我所斷不能允者當可徐徐自轉彼
 若立意決裂雖百請百從仍難保其無事

諭旨垂詢近日民情雖經臣疊次曉諭而其疾視洋人尙難遽
 子解化良民安分畏事每欲自衛身家莠民幸災樂禍輒欲因

亂搶奪浮動之意至今未定故有邀集眾紳往見羅使者亦有
撕毀敎堂告示者現有銘軍二千人在此彈壓當可無虞但臣
舉措多不愜輿情堪內疚耳

諭旨詢及崇厚如可交卸卽著先行來京現在辦理雖有端倪
羅使尙未應允臣於夷務素未諳悉且病勢久深崇厚與洋人
交涉已久無事不熟應請

飭令該侍郎暫緩赴京畱此會辦俾臣不致僨事於大局實有

裨益所有微臣奉

旨查詢緣由謹繕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覆陳津案各情片

同治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再臣正繕摺聞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六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會國藩崇厚奏查明天津滋事大概情形一摺另片奏請將天津府縣革職治罪等語已均照所請明降諭旨宣示矣會國藩等此次陳奏各節因爲消弭衅端委曲求全起見惟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啟衅也該督等現給該使照會於緝兇修堂等事均已力爲應允想該使自不至再生異詞此後如洋人仍有要挾恫喝之語會國藩務當力持正論據理駁斥庶可以折敵燄而張國維至備豫不虞尤爲目前至急之務會國藩已委記名

臬司丁壽昌署理天津道篆其駐紮張秋之兵自應調紮附近
 要隘以壯聲威李鴻章已於五月十六日馳抵潼關所部郭松
 林等軍亦已先後抵陝此時竄陝回匪屢經官軍勦敗其燄漸
 衰若移緩就急調赴畿疆似較得力著會國藩斟酌情形趕緊
 覆奏再降諭旨日來辦理情形若何能否迅就了結並著隨時
 馳奏總之和局固宜保全民心尤不可失會國藩總當體察人
 情向背全局通籌使民心允服始能中外相安沿江沿海各督
 撫本日已有寄諭令其嚴行戒備陳國瑞當時是否到場到津
 後即可質明虛實已令神機營飭令該提督赴津聽候會國藩
 查問矣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

臣查此次天津之案

事端宏大未能輕易消弭中國目前之力斷難遽啟兵端惟有
委曲求全之一法臣於五月二十九日覆奏摺內曾聲明立意
不與開衅而月以來

朝廷加意柔遠中外臣民亦已共見共聞臣等現辦情形仍屬
堅持初議而羅酋肆意要挾卒未稍就範圍

諭旨所示洋人詭譎性成得步進步若事事遂其所求將來何
所底止是欲弭衅而仍不免啟衅確中事理洞悉敵情臣等且
佩且悚目下操縱之權主之自彼誠非有求必應所能潛弭禍
機此後彼所要求苟在我稍可曲徇仍當量予轉圜苟在我萬
難允從亦必據理駁斥惟洋人遇事專論強弱不論是非兵力

愈多挾制愈甚若中國無備則勢燄張若其有備和議或稍易
定現今張秋全隊九千人拔赴滄州一帶略資防禦李鴻章前
在潼關臣已致函商論萬一事急恐須統率所部由秦入燕此
時陝回屢受大創若令李鴻章入陝之師移緩就急迅赴畿疆
辦理自爲得力英法兩國水師提督頃已均在大沽其請示國
主旬日內當有覆信法國若僅與津人爲難則稱兵必速若要
求無厭直與

國家爲難則稱兵較遲李鴻章若於近日奉

旨移軍東指當不嫌其過緩臣於洋務素未研求昨二十一日

眩暈之病又復舉發連日心氣耗散精神不能支持目光愈蒙

二十六日崇厚來臣處面商一切親見臣昏暈嘔吐左右扶入臥內不能強起陪客該大臣已有由京另派重臣來津之奏臣自咸豐三年帶兵早矢效命疆場之志今茲事雖急病雖深而此志堅實毫無顧畏平日頗知持正理而畏清議亦不肯因外國要挾盡變常度

朝廷接崇厚之奏是否已派重臣前來應否再派李鴻章東來伏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時事雖極艱難謀畫必須斷決伏見道光庚子以後辦理夷務失在朝和夕戰無一定之至計遂至外患漸深不可收拾

皇上登極以來外國盛強如故惟賴守定和議絕無改更用能
中外相安十年無事此已事之成效津郡此案因愚民一旦憤
激致成大變初非臣僚有意挑衅倘卽從此動兵則今年卽能
倖勝明年彼必復來天津卽可支持沿海勢難盡備

朝廷昭示大信不開兵端此實天下生民之福雖李鴻章兵力
稍強然以外國之窮年累世專講戰事者尙屬不逮以後仍當
堅持一心曲全鄰好惟萬不得已而設備乃取以善全和局兵
端決不可自我而開以爲保民之道時時設備以爲立國之本
二者不可偏廢臣此次以無備之故辦理過柔寸心抱疚而區
區愚慮不敢不略陳所見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請畱閩米存津片

同治九年七月初九日

再保定銘軍二千餘人張秋銘軍九千餘人先後調集天津滄州等處李鴻章所部郭松林周盛傳等旋當東來直境荒歉之後糧食艱貴異常軍米一項卒難購辦淮軍部眾率係南人慣食大米南方采買海船裝運節節爲難現在福建船局購辦京米已由前任臺灣道吳大廷解運抵津臣擬截畱二萬石存儲津郡以濟急需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此項福建運到之米由天津撥畱二萬石以爲李鴻章軍營及銘軍全隊之用俾各軍抵津不以缺食爲患如此通融辦理於大局實有裨益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不謹

奏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奏為...

覆陳彭玉麟等出處江海異形片

同治九年七月十九日

再臣前奉六月十四日

寄諭令彭玉麟迅赴江南并垂詢劉銘傳能否來直楊岳斌起用能否得力等因續奉六月二十七日

諭旨令臣檄催劉銘傳兼程赴直統帶銘軍以備緩急等因欽

此查捻逆肅清以後劉銘傳即堅請開缺臣七年北上時遇劉

銘傳於清江再三慰留該提督面稱畿輔如有警急仍當投袂

而起昨臣檄調張秋銘軍即經致函勸駕催令迅速赴軍曰下

淮勇半已遣撤李鴻章所部多係選用宿將添募新勇惟銘字

一軍尚係百戰之舊卒其開花礮隊亦較他軍爲尤精但駐防

過久恐於戰事稍疏若令劉銘傳親出統馭不難復還舊觀戮力用命劉銘傳在同時諸將中實爲魁傑之材此次催令來直可否稍事優異之處伏候

聖裁彭玉麟前治水師積勞過久謝病還家近來每與臣書屢言病狀增劇

諭旨飭赴江南未審能否卽出楊岳斌上年不憚千餘里之遙訪鮑超於夔州李鴻章過夔門聞有此事卽欲薦令復出治軍海上與臣往返函商其後楊岳斌覆鮑超書以親老身病爲辭議遂中止今奉

諭旨臣已致書楊岳斌彭玉麟二臣詢其能否再出俟有復信

續行奏陳

臣

竊謂治海上之水師與江面之水師截然不同江

則輕舫小艇已爲利器海則非有堅重輪船配用巨礮斷不足

自立以與敵爭衡江則兩湖三江之人皆可召募海則風潮掀

簸非閩廣甯波沿海之人往往嘔吐發軟不能便習重洋江則

支湖小港一望可知海則浩無津涯非練習多年不足以定方

向而測淺深其餘均須艱難創造另起鑪錘長江得力之將帥

用之海上殊恐遷地弗良今中國輪船甫經修造尙不盡如洋

人兵船之式洋槍洋礮甫經操練亦不能及洋人技藝之精至

若召募水軍出海操演此時尚未議及苟欲捍禦外侮徐圖自

強自非內外臣工各有臥薪嘗膽之志持以一二十年之久未

易收效然因事端艱鉅畏縮不爲俟諸後人則後人又將託辭以俟後人且永無自強之一日茲當閩滬兩廠船成之時卽當於兩處選立統將慎擇船主出洋操練無論有警無警窮年累歲練習不懈或者求艾三年終有可以卽戎之時愚昧之見附陳梗概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天津府縣到案日期摺

同治九年七月三十日

奏爲提解已革天津府縣到津日期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奉七月十一日

寄諭曾國藩現將天津府縣解交刑部治罪本日軍機大臣呈遞毛昶熙信函有羅淑亞卽擬進京之語該府縣解送到部時萬一羅淑亞欲到刑部親看審訊殊屬不成事體不若仍令張光藻等在津呈遞親供將來定案時仍由刑部覆核等因欽此又奉十二日

寄諭府縣抵償一節萬無允准之理昨已傳諭錢鼎銘將張光藻等解赴天津並令曾國藩等取具該府縣親供今羅使旣因

不遂所欲悻悻回京此時中外一心力拒詭謀曾國藩等仍當
飭張光藻等速遞親供在津候質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法外施仁於該府縣等曲予保全以伸正氣而崇
國體凡在臣僚同深感激續奉十六日

寄諭張光藻劉傑現在何處已否到津趁此洋人在京趕緊取
具親供奏明辦理庶其中不至爲難若以奉旨治罪之員任其
他去旣於國體有傷在該革員等亦非計之得者等因欽此續
又奉二十日

寄諭本日據軍機大臣呈遞直隸按察使錢鼎銘稟函據稱已
天津府知府張光藻因患病出省在順德府調治已革天津

縣知縣劉傑亦在密雲縣治病已派員分赴守催等語覽奏不勝詫異張光藻劉傑以奉旨治罪人員即使患病屬實亦應在天津聽候查辦乃該革員等一赴順德一赴密雲捏病遠避直視諭旨如弁髦尙復成何事體試思該革員等不呈遞親供辨別是非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等與洋人終日辨詰何能以空言相抵朝廷之令該革員等赴津者實曲示保全之意乃皆不能體會脩然置身事外若使洋人聞之豈不益滋口實此事關係重大不可再涉遷延著錢鼎銘懍遵前旨星夜派員前往將該革員等迅解天津不准藉詞託病仍著將起解日期趕緊覆奏會國藩於張光藻等革職後率行給假他出實屬不知

緩急並著派員勒限催提俟解到日會同毛昶熙取具該革員
等確切親供以憑核辦若再託詞遠避國法具在豈能寬宥將
此由五百里諭知曾國藩並傳諭錢鼎銘知之欽此臣國藩查
該府縣自六月十六日撤任以後即行請假離津臣初見該員
等本無大過不欲於撤任之後更予重咎故各允其所請其時
尙未奏參也迨羅淑亞到津照會臣處欲將府縣擬抵臣與崇
厚酌定革職交部皆在府縣離津數日之後不惟該員等不及
聞知即微臣初意亦不及此實非奏參後仍復縱令潛逃其後
奉到七月十一日改解津郡之
旨仰體設法保全之意即經飛檄催提而該員等一往順德特

就醫藥一往密雲安置眷累相距較遠臣檄臬司委員分提飛

騎兼程而道途回遠水潦阻滯未能迅速到案其張光藻以十

八日由順德起程劉傑以二十二日由密雲起程業由錢鼎銘

專摺馳報二十五日劉傑解到天津二十七日張光藻亦已解

到臣等擬卽會同丁日昌當堂審訊取具該員等切實親供奏

明辦理旋接總理衙門來信稱法國繙譯官德微理亞遞洋文

照會大意言府縣及陳國瑞主使證據現飭同文館速行繙譯

該府縣親供應俟所譯洋文寄津後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細

質訊敘入供摺方免歧舛應卽遵照辦理俟寄到洋文之後再

行取具供摺分送總理衙門刑部以便核辦至拏犯一節現在

已獲三十七名仍嚴飭地方文武員弁認真購線將在逃首要
兇犯儘數弋獲一面設局派員隔別研訊不任狡展首者擬以
實抵從者擬以軍流爲此分別嚴辦庶足以杜外患而消亂萌
除俟訊明府縣確供續行會奏外所有該革員等提解到津日
期及現在辦理情形理合會同江蘇撫臣丁日昌具摺馳報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謝 恩并辭江督任摺 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

奏爲恭謝

天恩並陳下情仰祈

聖鑒事竊 臣接准兵部火票遞到同治九年八月初三日內閣

奉

上諭曾國藩著調補兩江總督未到任以前著魁玉暫行兼署
直隸總督著李鴻章調補欽此當卽恭設香案望

闕叩頭謝

恩訖伏念 臣猥以菲材久膺重寄媿涓埃之無補實隕越之時

虞昔歲勦捻無功回任江南至今抱慙無地上年量移畿輔於

奏明之吏治軍政河工三者毫無績效惶悚尤深乃蒙
新命之優加更許舊官之重蒞在

聖主曲加體恤不以無用而棄樗櫟之材在微臣感荷

恩知亦思竭誠而圖桑榆之報惟臣自本年二月以來衰疾日
甚前在假期之內奉

旨馳赴天津實因津事重大不敢因病推諉而目疾已深將來
必須開缺調理曾於摺內預爲聲明到津以後眩暈時發又感
受暑邪有嘔吐泄瀉等證近日標病雖已痊除目疾實難醫治
右目久經無光左目亦日加昏眵臣之職必以披覽文牘爲
要臣目病甚重往來文件難以細閱幕僚擬稿難以核改江南

庶政殷繁若以病軀承乏將來貽悞必多臣自去春履任直隸
今已一年六箇月自問曠官溺職負疚甚深倘以病目重履江
南則曠官溺職必更有甚於今日者臣受

累朝高厚之恩

皇太后

皇上委任尤隆優容尤至卽捐糜頂踵不足云報豈復愛惜身
命自便私圖然因病而不能居官與居官而不能勤政其辜
恩究有輕重之分再四籌思惟有避位讓賢乞迴

成命合無籲懇

聖恩另簡賢能畀以兩江重任目下津案尙未就緒李鴻章到

津接篆以後臣仍當暫畱津郡會同辦理以期仰慰

聖塵一俟津事奏結再行請開大學士之缺專心調理倘能仰

託

聖主福庇目光復明仍當泥首

宮門求

賞差使再圖酬報

鴻慈於萬一所有微臣感激下忱謹繕摺叩謝

天恩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請以陳欽署天津府摺

同治九年八月初七日

奏爲海疆要缺人地實在相需仰懇

天恩破格用人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洋務之棘手由於人才之匱乏人才之罕覲由於
事理之不明中外交涉以來二十餘年好言勢者專以消弭爲
事於立國之根基民生之疾苦置之不問雖不至遽形決裂而
上下偷安久將疲茶而不可復振好言理者持攘夷之正論蓄
雪恥之忠謀又多未能審量彼已統籌全局弋一己之虛名而
使國家受無窮之實累自非理勢並審體用兼全鮮克有濟所
爲盤根錯節之區尤貴有適時應變之具也天津爲通商要口

而又爲京畿門戶治理不得其人則貽悞已深而不見覺臣前

到津郡奏派馬繩武暫署天津府知府當時眾務叢雜得該員

馳驅肆應藉足集事惟該員另有實缺且圖謀久遠必須另擇

賢員乃可爲斯邦之保障查有刑部郎中陳欽正而不迂介而

有爲在總理衙門當差多年於中外交涉情形洞悉本末研究

入微頃隨毛昶熙來至天津閒與洋人爭論其辯才足以折服

强悍其誠心亦足感動彼族若以之署理天津府知府必能折

衝於平日禦侮於無形於時局大有裨益臣與尙書臣毛昶熙

撫臣丁日昌熟商皆極力贊成其事惟該員係記名海關道署

理知府與例稍有未符且京員出差卽畱署外省之缺亦近世

所未有合無仰懇

天恩俯念天津值多事之秋需材孔亟准以該員陳欽署理天津府知府可收破格用人之效一俟情形稍鬆遇有沿江沿海海關道缺出仍由

特恩簡放以符原保而免向隅之處出自逾格

鴻慈臣爲人地相需起見謹會同工部尙書臣毛昶熙江蘇巡

撫臣丁日昌署三口通商大臣臣成林恭摺馳陳是否有當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上聖憲

奏

上聖憲

奏

上聖憲

臣等伏以

聖德

廣濟

萬民

無疆

壽考

遐齡

萬壽

訊取天津府縣親供摺

同治九年八月十四日

奏爲訊取已革天津府縣確實親供請

旨交部核議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於七月三十日將提解已革天津府縣到津日期恭摺奏報奉

上諭羅淑亞所遞洋文卽著曾國藩等按照所指各節逐一詳訊取具切實親供其事所必無者固應明白剖晰其情所或有者亦不可諱飾避就庶有以折服洋人之心不致再滋口實等因欽此臣等查府縣改解津郡

朝廷權衡至當具有深心疊奉

諭旨催取革員等親供以爲辨難之資而總理衙門來書於府縣擬抵一節亦皆堅持定力不肯曲從正論持之自上已足張國勢而懾敵情臣等曷勝欽佩張光藻劉傑抵津後卽據呈遞親供臣等彼此面商誠恐供詞內仍有不實不盡之處上孤聖主矜全之恩下授洋人吹求之柄議由臣等在津先加駁詰凡該員等敘供有本係疏虞意存迴護者亦有本無大過語未分晰者均經臣等摘出詰問令其逐條登復其羅淑亞所遞洋文由總理衙門鈔寄到臣亦令該革員等按照所指各節一一供明羅使照會內稱此次洋文業經分送各國意謂懸之國門垂爲定論府縣供詞亦必令各國共知推問尤宜覈實臣等令

署理天津道丁壽昌會同臣昶熙臣成林奏帶司員臣國藩等
派之道員先行會審臣等親加鞫問務令該革員等心服仍復
有辭以對洋人方爲確實謹將府縣親供及登復洋文各條鈔
送軍機處備呈

御覽臣等細核此案雖由謠言肇衅而百姓之聚眾滋事實緣
豐大業之對官放槍倉猝致變未經放槍以前該領事怒責巡
捕趨赴商署持械出入百姓并皆讓路任令行走初無傷害之
心若使豐大業不兩次放槍必可安然無事迨至滋事以後則
眾人洶洶已成不可禁遏之勢該府縣等臨時失於彈壓事後
不能緝兇揆其情勢雖亦不無可原惟地方釀成如此大變邊

衅幾從此開自非尋常因案被議者可比相應請
旨飭下刑部核議具奏其應如何定讞之處伏候

聖裁至滋事兇犯現已拏獲八十餘名設局審訊各犯恃無旁
證異常狡展計確有證供應正法者已得七八人略有證供應
治罪者約二十餘人唯尙時供時翻將來定案但取情節較真
恐不能拘守常例俟各犯嚴訊明確再行會奏所有臣等訊取
府縣確供謹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審明津案各犯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奏爲審明天津案內各犯分別定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疊奉

諭旨飭將津郡五月二十三日案內滋事兇犯迅速辦結近又接奉八月二十日

寄諭飭將未獲各犯勒限嚴拏現獲之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兇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等因欽此臣等自承辦此案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拏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嚴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僅得應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臣以辦理日久人犯無多深負委任更恐洋

人不肯輸服轉致枝節橫生日來激厲各員不得稍存寬縱務令多緝正兇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事起倉猝本無預先糾集之正兇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當堂質對之苦主各屍初入水火旋就掩埋並未驗傷填格絕無形迹可爲物色兇手之資用是漏網之犯難於掩捕已獲之犯不肯認供天津無賴之徒有稱爲混星子者向以能熬刑自詡此次輒以爲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證恐爲輿論所譏彈又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萬難迅速欲以無辜充數則問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辦愈窘反復籌思若拘守常例實屬窒礙難行有不能不變通辦理

者常例羣毆斃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其重罪此案則當時
眾忿齊發聚如雲屯去如鳥散事後追究斷不能辨其孰先孰
後孰致命孰不致命但求確係下手正兇不復究其毆傷何處
此變通辦理之一端也常例斷獄決囚必以本犯畫供爲定其
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眾證確鑿卽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
無屍親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質眾證亦殊難得臣等
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證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卽據以
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證確實者十一人無
供而有確證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辦軍流者四
人擬辦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除卽日將

各犯恭摺咨送總理衙門暨刑部外謹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均未確實者尙有十六名擬歸於第二批辦理情節較重在逃未獲者尙有十一名一併開單先呈

御覽以釋

宸廑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

旨敕下總理衙門核定行知臣等以便遵循此次定擬各犯若

遂速行處決將來拏辦愈難應與洋人商定統俟續奏二批後

併案辦理所有臣等審明第一批人犯分別定擬緣由謹繕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臣國藩於六月初十日到津今已逾七十日

始將要犯具奏辦理遲延應請

旨將臣曾國藩交部嚴加議處合併陳明謹

奏

Blank columns with vertical lines, containing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

... ..

... ..

... ..

史念祖開缺差委摺

同治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奏爲臬司開缺差委遵

旨隨時具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上年覆奏察看臬司史念祖一摺奉

上諭史念祖心地既尙明白若隨同曾國藩遇事講求久加歷練於公事較有裨益俟接印任事後仍著曾國藩隨時察看等因欽此旋經內閣學士鍾佩賢奏稱臬司責任綦重未宜輕授續奉

諭旨史念祖著卽開缺以原官畱於直隸交曾國藩差委如能諳練公務卽由該督隨時奏聞等因欽此復經吏部議奏從前

已保藩臬記名題奏者如非曾任實缺道府均准戴用原銜一律先補道員奉

旨允准各在案臣查史念祖器局開展論事有識加以磨厲本可鍊成有用之才徒以資望尚淺驟畀重任未饜眾心

諭旨飭令開缺裁抑甚微玉成實大數月以來察看該員返躬循省立志奮興尙能仰體

朝廷裁成之至意至鍾佩賢奏稱眾謂該員識字太少文理未通則傳聞之辭殊屬失實史念祖衣冠舊族其祖史致儼前爲刑部尙書甚負時望其伯父丙榮以進士服官安徽歷著循績其胞兄大立亦以進士分部該員幼承家訓文理清通臣嘗覽

其所爲詩稿才思頗爲開拓其公牘亦簡明周備筆足達其所見不至如鍾佩賢所奏云云也惟史念祖開缺之後仍令以原官差委查外省候補人員向例至道府而止若藩臬大僚畱省差委實近世所罕見而

諭旨僅令畱直交臣差委又似不得爲直隸候補人員其官已

屬虛懸無薄竟無補缺之期臣每觀其論事剖晰條理窮原竟

委儘可陶成令器投閒置散實爲可惜合無仰懇

天恩簡放一缺俾得及時自效必能勤慎稱職或臬司或道員

恭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軍營保舉記名道府實因微臣創始臣於

咸豐四年請保羅澤南李續賓彭玉麟三員始照京察記名章程開用此例緣三臣才能卓越又建非常之功是以破格請獎記名後不過數月均蒙

文宗皇帝簡放實缺厥後各處倣照此例武而提鎮文而藩臬均保記名請簡軍興愈久員數愈多非臣初意所及料濫竽冒進之弊誠所不免而邁眾之才異常之勞亦未嘗不出於其中現在陝甘雲貴兵事未已沿海沿江時局亦多隱患仍屬需才孔亟之時部議新章保藩臬者一律先補道員在各員不至遽爾缺望但求

聖慈存記每年簡放實缺數人俾知軍功記名一途尙有得缺

之日則羣彥爭奮於功名之會而軍營愈以見鼓舞之神部章
之除授有定所以慎重名器

聖主之特簡無定所以驅策羣才二者互相爲用於振厲人材
之道更爲詳備臣因史念祖堪膺實缺而因念記名一途於新
章之外稍參末議未審有當萬一否所有臬司開缺差委之處
謹遵

旨隨時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